

调律师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精选5篇)

当我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时，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想要达到的结果，并为之制定相应的计划。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调律师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一

(一)重点工作

1. 建立和完善法律事务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定工作标准，拟定工作流程。
2. 落实三项审核率，完成三年法制目标的硬指标。
3. 加强合同管理，提升合同管理水平。
4. 加强诉讼管理，切实降低案件发生率。
5. 要结合“六五”普法着力培育企业合规文化。
6. 要坚持不懈地推进法制队伍建设。

(二)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1. 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还不完善，还未形成规范化的法律工作流程。
2. 法律事务机构职能不够明确，缺少法律知识培训，缺乏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的专职法律人才。
3. 合同签定及执行过程中，法律审核及评估机制还需加强。

4. 缺少明确法律参与重大决策的范围、方式、工作流程等权责要素的制度依据。
5. 企业自身法律事务工作的功能和作用不强，主要依赖于外部资源。
6. 没有建立起对合同签约人员的法律素质标准，不能及时有效地防范合同法律风险，经营活动中法律风险预控有待完善。
7. 法律审核尚未全面参与规章制度评审、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未经法律审核的现象较为普遍。
8. 法制宣传教育方面与企业日常宣传、经营发展、员工实际结合不够紧密。
9. 主动*意识有待加强。

二、保障措施

1. 调整公司法律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主管法律工作副总任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企业管理部。法律集中管理，设立法律事务部，简称法务部，与企业管理部合署办公。法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为指导协调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开展；协调成立法务部，指导法务部工作。
2. 涉及法律专项管理的业务仍按照职能管理分工执行，但必须就工作过程中的法律工作痕迹保留，并报送法务部备案，法务部将按照职能检查监督法律事务落实情况本年度工作任务实施计划表中承担任务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完成任务，并将有关文件提交法务部。
3. 各单位应密切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切实执行本单位涉及法律介入的工作任务，并就本部门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

工作提交法务部审查及备案。

4. 各部门应适时对本部门的涉及法律的工作与法务部沟通，并就设计公司级管理的法律事务及时上报公司法务部。

调律师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二

司法鉴定作为现代司法制度进步的产物，已成为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维护司法民主、促进司法文明、提高司法效率、实现司法公正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09年10月1日实施以来，我区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决定》的规定和司法部的要求，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严格规范，依法监督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推动我区司法鉴定各项管理工作跨上了一个新台阶。

三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加强了管理力量。2009年7月，经自治区编委批准，司法厅正式设立了司法鉴定管理处，明确了“制定自治区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等项职责，核定了3名司法行政专项编制，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吴忠市、固原市司法局也相继设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这既是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标志着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正式列入了我区司法行政的职能序列。

四健全完善了管理制度。在司法部出台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部颁规章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委托五市司法局协助办理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宁夏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使用管理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档案管理办法》、《司法鉴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司法鉴定承诺制度》、《司法鉴定公示制度》、《司法鉴定违法案件调查制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工作流程》以及《2009年-200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司

法鉴定发展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及时规范管理工作和鉴定执业活动，初步建立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制度基础。

五加强沟通，积极协调，共同推动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认真履行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牵头单位的职责，多次向自治区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情况，遇到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公检法司各机关多次协商沟通，研究解决《决定》贯彻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和措施，对共同建立协商协调、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达成初步共识，确保了改革的平稳过渡；自治区物价局和司法厅共同印发了关于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多次沟通研究制定我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工作；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司法厅设立司法鉴定管理处，确定了管理职责；科技厅、卫生厅、民政厅、知识产权局、注册会计师协会等部门和组织也对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六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司法鉴定人队伍，是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的重要保障。自2004年以来，自治区司法厅先后举办了4期司法鉴定法律、业务综合知识培训班，有200多人参加了培训；36人次到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参加了培训，为我区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和业务带头人。通过培训，使鉴定人不断补充到新知识、新法规，更新新标准和新方法，提高了鉴定能力和水平，推进了我区司法鉴定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三行政管理体制不健全。五市司法局中，只有吴忠市、固原市司法局经编办同意设立了司法鉴定管理机构，其他三市均没有独立的、专门的管理机构。

四纳入统一管理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不明确，满足不了诉讼活动的需要。《决定》只明确规定了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鉴定纳入统一管理，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根据诉讼需要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但至今没有明确，远远滞后于实际管理工作。

五侦查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接受委托的问题得不到解决。

《决定》规定：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实际上到目前为止，我区市、县级公安机关仍然普遍存在接受社会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情况。

六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条件过高。《决定》中规定的“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我区仅有两家鉴定机构达到此要求。

七司法鉴定机构业务领域和地域分布不平衡。我区至今没有符合条件的法医毒物、声像资料、计算机等司法鉴定机构。银川市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数量基本能满足诉讼活动的需要，逐渐趋于饱和状态。中卫市、固原市司法鉴定工作刚刚起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数量还不能满足诉讼活动的需要。全区现有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技术水平、设备设施参差不齐，需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和投入力度。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结合我区司法鉴定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我国建立现代司法鉴定体制的需要出发，必须从法治的高度来重新规划和设计司法鉴定制度，只有建立“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运行高效”的司法鉴定体制，才能改变司法鉴定管理政出多门、相互冲突的根本弊端，才能保障我区司法鉴定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司法鉴定相关部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决定》。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决定》和自治区《条例》，确保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的正确方向；司法行政机关要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形成强化司法鉴定管理的合力；继续编制每年一度的《鉴定名册》，全力维护《鉴定名册》的合法性、权威性和唯一性，积极稳妥地推进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建立。

二严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准入管理。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干部要继续深入学习和掌握司法部两个“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在实践中正确把握和运用。严格把握准入条件，确保准予登记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严格履行审核登记程序，审核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程序办事，严格按行文规范办文，严格遵守审核时限，保证审核登记机构、人员等工作的公正、规范和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某些数量过多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准入，适度发展较为缺乏的物证、声像资料类鉴定机构。依法淘汰不符合鉴定条件的鉴定机构和缺乏行业资质的鉴定人。

三强化对鉴定人的教育培训。抓好拟任司法鉴定人的岗前培训，完善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制度，分层次以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为主要内容对在册司法鉴定人进行集中培训。

四狠抓司法鉴定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管理。我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重心将从“准入管理”转向“日常监管”。一是出台一批规范管理制度，同时督促鉴定机构加强质量控制，完善内部管理。二是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暂行》的规定，着力推进法医、物证和声像资料类鉴定机构的仪器设备配置工作，以促进司法鉴定机构检测设备的基本建设。三是大力规范法医类鉴定机构的从业行为，重点防止违反执业纪律和不正当竞争现象的发生或蔓延。积极创造条件，为尽快实施司法鉴定机构质量、诚信评估工作做好准备。四是与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配合共同做好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五是依据国家即将出台的收费管理办法，配合自治区物价局尽快制定我区的实施意见和收费项目、标准，规范鉴定机构的收费行为。

五依法处理投诉，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建立执业监督机制，聘请一批执业监督员，强化外部监督。出台处理投诉的规章制度，保证处理投诉工作有章可循。加强与审判、检察等机关的情况沟通和信息交流，掌握涉及司法鉴定投诉的相关情

况，及早采取应对措施。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人员专门负责接访和处理投诉事宜，认真对待和处理好每一起投诉事宜、信件。对证据确凿的违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法依规坚决予以严肃处理。

六注重司法鉴定管理机构建设。按照《决定》、《条例》的规定和司法部的要求以及自治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管理职责的实际，建立健全自治区、市两级司法鉴定管理机构。在区厅配齐配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人员，争取在各市司法局设立单独的司法鉴定管理机构。同时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积极做好司法鉴定信息的公开、透明、及时发布与互动。

八积极筹备成立司法鉴定协会。适应司法鉴定事业发展的形势，成立自治区司法鉴定协会，完善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两结合”管理体制。加强协会工作班子建设，使协会工作高效运作起来。

调律师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三

作为在校大学生，大家都有所耳闻，法学专业的就业率总是排在倒数几位，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在下降。正相反，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量很大，但这种需求同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学术研究型的定向培养方向不相符，导致了就业率的低下。

虽然每个人的人生都有一万种可能，但是职业生涯规划无疑是人生的航标。有计划的人生尚且充满变数，那么没有计划的人生很可能迷失方向，驶到自己无法驾驭的境地。很荣幸今天能够站在这里，和大家一同分享本人欲成为一名刑事辩护律师的职业规划。

首先，我将阐述我的职业价值观。为生命辩护，为自由辩护，是刑事辩护律师的天职，也是这个职业的意义所在。成为一名优秀的刑事辩护律师，熟练地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和经验，

为当事人进行辩护，尽自己的力量为当事人争取一切重新开始的机会，是我的理想与目标。在择业方面，我秉承的是“择己所爱、择己所长、择世所需、择己所利”的原则，来选择适合自己，并可以奋斗一生的职业。

我来自广东，作为经济发达地区，交易文化的盛行致使交易渗透到律师业务和服务的方方面面，最典型地表现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就是一种出租台位的简单交换关系，律师个人的生存发展状况如何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不大，对于律师事务所来说，其更加注重的是盈利。

律师需要从简单直接的显性交易逐渐积累属于自己的社会资源和社会关系，逐渐获得隐形交易机会，从而掌握个人的生存与发展。除此之外，广东的律师业也正面临来自全国各地，尤其是在高端业务上遭遇来自北京律师以及香港律师的严重竞争和挑战。

作为一个在广东长大的大学毕业生，我拥有天然的本土优势，首先是没有语言障碍，可以很轻松的同当事人交流，其次是基础知识扎实，通过大学阶段的学习能够解决较简单的法律问题，但实践经验的不足也是需要正视的缺失。再次，我们年轻，我们热爱自己的职业，我们对一切未知的事物都抱有极大的热情。除此之外，与人沟通的能力也是必不可少的，与当事人的沟通与接洽，与同事的相处，这对于今后事业的发展也是及其重要的。

本人今年年芳21，我为自己设定了两种情形，来对自己毕业之后的20年职业生涯做了一个大致的职业规划。

前十年，我的目标是：做一名优秀的刑事辩护律师。

- 1、毕业后的1-2年，进入一家中等偏上的律师事务所成为一名律师助理，在此期间继续考研。在律所的选择上，我会事先考查其团队设置、业务水平、薪资，以及需要怎样的人才，

考查我的能力是否能迎合该律所对人才的需求。通过面试进入律所后的两年间，既可以积累工作经验，积累社会资源，又可以继续学业，并且可以考查刑辩律师这一职业是否真的适合自己，利用两年的时间进行了解，倘若不适合，我可以给自己足够的空间考虑其他的职业选择。

2、毕业后的3-5年，面试跳槽到更优秀的律师师事务所，从简单的案件入手，争取在五年内能够有独立承办案件的机会。这五年，我的目标是拥有稳定的职业，稳定的收入。当然，事业离不开家庭，我所追求的“稳定”，也是为了能够建立属于自己的家庭。

3、毕业后的6-xx年，我会继续我的学业，在刑事辩护律师的行业中立足，稳步做好每一个案件，积累物质条件和社会资源，为今后的发展奠定基础。

这十年，我的理想是成为一名高级合伙人，利用前十年积累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资源，以及积累的物质条件，组建自己的团队，做一个真正意义上的owner。倘若我的能力有限，我也不会放弃刑辩律师这一职业，会努力将它做得更好。此外，从社会中得到的，还要有回馈社会的意识。当事业发展到一定程度，我更希望的是能够回归课堂，成为一名老师，将我所积累的人生经验告诉新一代的法学人，让他们不仅获得书本上得理论知识，更获得生存的经验。或许这样的想法得益于我所生活的教师家庭，我一直都觉得，给予比获得更快乐，能够给他人带来些什么，也是人生价值的一种体现。

第二种，假如我通过了司法考试，明天即将研究生毕业，这意味着在学校深入学习的这三年时间，我会降低事业发展的机会概率，但是我可以选择优秀的律师事务所作为事业的起点，这也是我的第二种设定同第一种设定之间最大的差异，除此之外我的目标和轨迹是同样的，目标是成为一名优秀的刑事辩护律师，发展事业和回馈社会并重。

巴菲特说过：“人生就像滚雪球，重要的找到湿雪和一条长坡。”人生第一份工作的选择很重要。无论做什么，只要坚持下去，做的时间足够长，足够稳定，总会从中获得乐趣和成就感。

调律师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篇四

工作计划是行政活动中使用范围很广的重要公文，也是应用写作的一个重头戏。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各级机构，对一定时期的工作预先作出安排和打算时，都要制定工作计划，用到“工作计划”这种公文。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律师事务所工作计划范文，欢迎借鉴参考。

转眼间又要进入新的一年20xx年了，新的一年对我们来产是一个充满挑战、机遇、希望与压力开始的一年，也是我非常重要的一年。出来工作已经很快的过了4个年头，家庭、生活和工作压力驱使我努力工作 and 认真学习。在此，我订立了本年度工作计划，以便使自己在新的一年里有更大的进步和成绩。

一、熟悉公司新的规章制度和业务开展工作。

公司在不断改革，订立了新的规定，特别在诉讼业务方面安排了专业法律事务人员协助。作为公司一名老业务人员，必须以身作责，在遵守公司规定的同时全力开展业务工作。

1、在第一季度，以诉讼业务开拓为主。针对现有的老客户资源做诉讼业务开发，把可能有诉讼需求的客户全部开发一遍，有意向合作的客户安排法律事务专员见面洽谈。期间，至少促成两件诉讼业务，代理费用达8万元以上(每件4万元)。做诉讼业务开发的同时，不能丢掉该等客户交办的各类业务，与该等客户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报告该等客户交办业务的进展情况。

2、在第二季度的时候，以商标、专利业务为主。通过到专业

市尝参加专业展销会、上网、电话、陌生人拜访等多种业务开发方式开发客户,加紧联络老客户感情,组成一个循环有业务作的客户群体。以至于达到4.8万元以上代理费(每月不低于1.2万元代理费)。在大力开拓市场的同时,不能丢掉该等客户交办的各类业务,与该等客户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报告该等客户交办业务的进展情况。

3、第三季度的“十一”“中秋”双节,带来的无限商机,给后半年带来一个良好的开端。并且,随着我对高端业务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的相对提高,对规模较大的企业符合了《中国驰名商标》或者《广东省著名商标》条件的客户,做一次有针对性的开发,有意向合作的客户可以安排业务经理见面洽谈,争取签订一件《广东省著名商标》,承办费用达7.5万元以上。做驰名商标与著名商标业务开发的同时,不能丢掉该等客户交办的各类业务,与该等客户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报告该等交办业务的进展情况。

二、制订学习计划

学习,对于业务人员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一个业务人员与时俱进的步伐和业务方面的生命力。我会适时的根据需要调整我的学习方向来补充新的能量。专业知识、综合能力、都是我要掌握的内容。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在这方面还希望业务经理给与我支持。

三、增强责任感、增强服务意识、增强团队意识。

积极主动地把工作做到点上、落到实处。我将尽我最大的能力减轻领导的压力。

以上,是我对20xx年的工作计划,可能还很不成熟,希望领导指正。火车跑的快还靠车头带,我希望得到公司领导、部门领导的正确引导和帮助。展望20xx年,我会更加努力、认真负责的去对待每一个业务,也力争赢的机会去寻求更多的客户,争取

更多的单,完善业务开展工作。相信自己会完成新的任务,能迎接20xx年新的挑战。

一、总体工作目标

(一)重点工作

1. 建立和完善法律事务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定工作标准,拟定工作流程。
2. 落实三项审核率,完成三年法制目标的硬指标。
3. 加强合同管理,提升合同管理水平。
4. 加强诉讼管理,切实降低案件发生率。
5. 要结合“六五”普法着力培育企业合规文化。
6. 要坚持不懈地推进法制队伍建设。

(二)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1. 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还不完善,还未形成规范化的法律工作流程。
2. 法律事务机构职能不够明确,缺少法律知识培训,缺乏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的专职法律人才。
3. 合同签定及执行过程中,法律审核及评估机制还需加强。
4. 缺少明确法律参与重大决策的范围、方式、工作流程等权责要素的制度依据。
5. 企业自身法律事务工作的功能和作用不强,主要依赖于外部资源。

6. 没有建立起对合同签约人员的法律素质标准，不能及时有效地防范合同法律风险，经营活动中法律风险预控有待完善。

7. 法律审核尚未全面参与规章制度评审、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未经法律审核的现象较为普遍。

8. 法制宣传教育方面与企业日常宣传、经营发展、员工实际结合不够紧密。

9. 主动*意识有待加强。

二、保障措施

1. 调整公司法律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主管法律工作副总任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企业管理部。法律集中管理，设立法律事务部，简称法务部，与企业管理部合署办公。法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为指导协调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开展；协调成立法务部，指导法务部工作。

2. 涉及法律专项管理的业务仍按照职能管理分工执行，但必须就工作过程中的法律工作痕迹保留，并报送法务部备案，法务部将按照职能检查监督法律事务落实情况本年度工作任务实施计划表中承担任务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完成任务，并将有关文件提交法务部。

3. 各单位应密切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切实执行本单位涉及法律介入的工作任务，并就本部门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工作提交法务部审查及备案。

4. 各部门应适时对本部门的涉及法律的工作与法务部沟通，并就设计公司级管理的法律事务及时上报公司法务部。

1、采取多种措施，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活动，不断

提高自强路法律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主要措施：一是指导督促自强路法律服务所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并积极参加区局、街道司法所组织的培训。二是按照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内容，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各种政治业务培训活动。

工作要求：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要保证学习时间，积极开展学习活动，组织人员，参加各级培训活动。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的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

2、严格审查程序，以年检注册工作为契机，开展对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规范整顿工作。

主要措施：一是根据区司法局年检方案，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要认真填写有关资料，进行自查；二是配合区局检查组，对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三是严格审核年检材料，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工作要求：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认真按照区局年检工作通知，开展自查活动，认真填报各项资料，按时上报。保证顺利通过年检。自强路司法所将对自查情况进行检查规范。

3、发挥管理职能，积极开展依法执业检查，规范自强路法律服务所工作，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主要措施：自强路司法所每月对自强路法律服务所检查一次，并记录。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自强路法律服务所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防止矛盾激化，及时处理当事人对法律服务及法律工作者的投诉、申诉，防止矛盾激化，依法维护当事人和法律服务所的合法权益。

工作要求：司法所坚持对法律服务所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和问题处理工作，法律服务所要配合检查，对检查中通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改正。

4、发挥指导作用，引导自强路法律服务所积极拓展法律服务，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主要措施：一是坚持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引导法律工作者通过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被告人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引导当事人依法妥善处理各种利益纠纷，防止矛盾激化；二是监督引导自强路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应该援助的对象，及时援助，不符合援助条件的，根据情况进行适当的减免费用。

工作要求：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要坚持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并积极拓展案源，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为和谐新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一、法律顾问工作内容

7、应贵公司委托协助清理债权债务及参与和贵公司有关的所有诉讼业务；

10、不定期向贵公司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信息，并提供有关规避风险的法律建议或相应的对策。

二、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根据贵公司的具体情况，可能有以下几种工作方式：

4. 以代理人的身份代理贵公司到仲裁机关、法院或其它场所代理企业处理相关事务。

5、顾问期间，贵公司可以指派专人与顾问律师联络，为顾问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临时办公场所等)，提供开展业务需要的资料 and 情况以便于顾问律师受托后及时解决具体问题。

三、顾问律师的工作程序

顾问律师应当首先解决既往遗留的法律事务，处理当前紧急的法律事务问题，参与目前将要或已发生的诉讼活动，随后转入以减少或预防纠纷发生为目的的法律事务，协助建立健全合同制度等。

1、采取多种措施，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自强路法律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主要措施：一是指导督促自强路法律服务所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并积极参加区局、街道司法所组织的培训。二是按照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内容，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各种政治业务培训活动。

工作要求：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要保证学习时间，积极开展学习活动，组织人员，参加各级培训活动。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的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

2、严格审查程序，以年检注册工作为契机，开展对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规范整顿工作。

主要措施：一是根据区司法局年检方案，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要认真填写有关资料，进行自查；二是配合区局检查组，对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三是严格审核年检材料，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工作要求：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认真按照区局年检工作通知，开展自查活动，认真填报各项资料，按时上报。保证顺利通

过年检。自强路司法所将对自查情况进行检查规范。

3、发挥管理职能，积极开展依法执业检查，规范自强路法律服务所工作，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主要措施：自强路司法所每月对自强路法律服务所检查一次，并记录。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自强路法律服务所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防止矛盾激化，及时处理当事人对法律服务及法律工作者的投诉、申诉，防止矛盾激化，依法维护当事人和法律服务所的合法权益。

工作要求：司法所坚持对法律服务所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问题处理工作，法律服务所要配合检查，对检查中通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改正。

4、发挥指导作用，引导自强路法律服务所积极拓展法律服务，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主要措施：一是坚持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引导法律工作者通过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被告人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引导当事人依法妥善处理各种利益纠纷，防止矛盾激化；二是监督引导自强路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应该援助的对象，及时援助，不符合援助条件的，根据情况进行适当的减免费用。

工作要求：自强路法律服务所要坚持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并积极拓展案源，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为和谐新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调律师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五

要加强律师思想政治教育。抓好组织律师学习讲话，结合学习深化五项教育，一是要继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二是要继续深化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教育。三是继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四是要继续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五是继续深入开展律师诚信执业教育，通过持续教育，提升律师的职业形象。

重点抓好律师队伍党的建设，今年要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健全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实现党建工作对律师所的全覆盖。二是大力发展律师党员，把优秀的骨干律师吸纳进党的队伍中来，不断增强律师行业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

1、要引导律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严格认真落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妥善处置社会矛盾纠纷中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的减少不和谐因素，促使律师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统一。

2、要继续推进律师参与政府涉法涉诉信访接待咨询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

3、组织律师贴近百姓，服务民生。继续深入推进律师进乡村、进社区工作。

2017年将加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管力度。要加大对投诉的查处力度，健全完善投诉调查处理机制，坚持有投诉必查，查处结果必反馈，律师违法违纪必处理。发挥律师事务所在解决投诉工作中的先期调解调查取证作用。不断提升投诉的调解结案率和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率，取得投诉人的谅解，消除重复投诉隐患。

新修订的《律师法》，为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撑。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律师管理职权规定更明

确更具体，明确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在律师管理体系中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律师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重点抓好提高律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律师法》对律师管理工作的规定，组织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推进律师管理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的迈进。